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何京懋

被　　告　三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文

　　張榮仁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○○○○○　○號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 元之抵押權登記均予以塗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